

##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桃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桃华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7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0.05%）。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桃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张桃华已减持 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5%，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不再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桃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12 月 23 日	2.06	560,000	0.05

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2.06 元/股-2.07 元/股。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桃华	合计持有股份	2,286,271	0.21%	1,726,271	0.1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1,568	0.05%	11,568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4,703	0.15%	1,714,703	0.15%
--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将不再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